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 部分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 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养护总面积 553404.95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交接为准。养护期为签订合同起 1 年（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以此类推续签 2 年）。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起 1 年（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以此类推续签 2 年）。

三、养护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2960464.1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零肆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

3.2 费用涵盖：本合同价款已涵盖完成全部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及各类风险费用；同时包含落实本合同附件《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卫园文〔2026〕9 号）、《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管理例会制度》（卫园文〔2026〕10 号）、《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卫园文〔2026〕11 号）全部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所有明示、暗示的全部责任、义务对应的一切费用。养护服务期内，除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养护工作内容外，本项目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3.3 考核与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资金。

考核办法如下：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卫园文

(2026) 9 号)、《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管理例会制度》(卫园文(2026) 10 号)、《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卫园文(2026) 11 号)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合格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出具《扣款通知书》,该扣款金额将在季度养护费支付时扣除。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确定的养护标准与考核办法,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指导、监督与考核,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与月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的最终考核结果以该季度内各月度考评得分的累计叠加。

4.2 建立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台账,记录乙方履约情况,作为季度支付和合同管理的依据。

4.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养护费用的支付审批。

4.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规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4.5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前,与乙方共同开展现场踏勘,签署《养护现场及苗木现状移交确认单》,拍照录像留存现状资料;移交确认单载明的原有死株、缺苗、病虫害、设施损坏等存量问题,不计入乙方考核范围,乙方不承担相关扣款及补植责任。

4.6 因甲方原有设施故障、甲方错误指令、第三方人为破坏(乙方已履行巡查上报义务仍无法制止)造成苗木损毁、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对乙方进行扣分扣款。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及行业规范进行养护作业,确保养护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管护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苗木死亡的,由乙方负责苗木补植更换及设施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基础设施人为损坏或自然老化造成损坏的,按照全年不超过养护经费 10%进行维修或更换。

5.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

5.3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对其全部雇员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员工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侵权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追索赔偿、声誉损害及相关法律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或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4 乙方须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人员。在发生树木倒伏、断枝、突发病虫害等紧急情况，或遇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造成树木损毁并危及公共安全（如触碰线路、房屋或人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险情后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采取处置措施。

5.5 乙方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作业。养护区域应设置规范、整洁的责任公示牌。

5.6 乙方须确保养护资金充足，不得以甲方支付延迟为由拖欠员工工资、材料款等任何款项。一旦发生拖欠，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 3 日内解决。

5.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养护工作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性分包（如大型树木修剪、病虫害飞防等），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5.8 乙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绿化进行巡查监管，发现私自占用绿化带、偷挖苗木等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扣款，扣款从当期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6.2 乙方发生拖欠员工工资行为，须在 3 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因此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费用中代付工资，并扣除乙方当季度养护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 7.2 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6.3 乙方因管理不善产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款：

- （1）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举报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 （2）被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发现问题提出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 （3）被省、市、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款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乙方问题有权责令其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采取按日计罚扣除养护费，直到扣完为止。

6.4 对于日常巡查或考核中发现的同一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有效解决的，甲方除持续按考核标准扣分外，有权将该行为认定为消极履约，并作为季度考核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

7.1 协商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单方解除：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招标支出的费用、过渡期养护费用差额等）：

- 1、乙方一年内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70 分；
- 2、乙方若将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的；
- 3、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省、市、区累计通报批评达 3 次；
- 4、乙方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赴京、省、市上访的；
- 5、乙方被扣款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
- 6、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的。
- 7、乙方破产、停业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和交接，撤离人员设备。逾期未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关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动乱、特大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养护内容明细表》
- *附件二：《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附件三：《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管理例会制度》
- *附件四：《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
- *附件五：《2026 年广场游园以及道路明细表》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

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刘天山，联系电话：18836297112，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殷天雷, 联系电话: 18339524770, 邮箱: \

联系地址: \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 自信件(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条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俞清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乙方: (公章) 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殷天雷

开户银行: 农行鄞陵县支行

帐号: 16256101040026806

电话: 0371-68106186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花溪大道与花海大道交叉口西 400 米

签订地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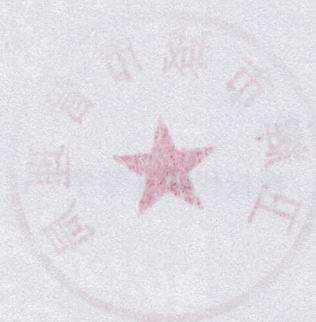
附件：1、养护内容明细表

2、《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3、《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管理例会制度》

4、《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

5、《2026 年广场游园以及道路明细表》



附件 1 养护内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绿地养护	1. 养护内容：绿化苗木养护管理、绿化供水设施维护、基础设施维护、亮化设施维护 2. 养护期：1 年 3. 部位：广场、公园、道路 4.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方案的要求	m2	363149.20
2	水面维护	1. 内容：常态化打捞垃圾水草等 2. 养护期：1 年 3. 部位：广场、公园、道路 4.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方案的要求	m2	190255.75
3	巡查保护	巡查、巡视、保护	m2	553404.95
4	行道树养护	1. 内容：行道树胸径 20cm 以上（法桐） 2. 养护期：1 年 3. 部位：广场、公园、道路 4.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方案的要求	株	2016.00

附件 2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根据《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以科学、精细、高效、有序为原则,严格规范管理为导向,实现精细化绿化养护为目标,制定本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制度适用于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任务的公司所划分的区域。

二、适用对象

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任务的公司。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的成绩汇总核算最终得分。

(一)日常考核(占比 70%)

日常考核以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细则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点:

1. 应急处置小组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形式,通知该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任务的公司,如未按期整改,将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2. 应急处置小组每周不定期进行抽查(不少于 2 次),对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单形式,通知该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任务的公司,如未按期整改完成,将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3. 市长信箱、12345 工单、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上级领导检查、公益活动及各类应急事件响应情况纳入配套考核范围。在接到以上任务分配时,各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任务的公司,需在一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交通疏导警示,六小时内完全解决发生的问题。凡是同一事件发生二次派遣工作的将加倍扣分。

(二)月考核(占比 30%)

由卫辉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安排人员对道路绿地(公园、游园)每两个月定期考核 1 次,考核完成一周后对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复查。

四、养护考核扣分处罚

养护考核分值高于 95 分(含 95 分),视情况予以奖励;分值介于 90-95 分区间(含 90 分)的每 1 分扣 3000 元,分值介于 85-90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35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4000 元。

五、其他

(一)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管理

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或维修破损的设施,保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每年的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换总额最高不超过全年养护资金的 10%。

(二)补植补栽

补植补栽的标准,在养护期内,发现死株要及时清除并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

附件: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修剪及整形 (25分)	绿篱修剪 (8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后外形优美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曲线张度圆滑流畅。	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1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0.2分
		行道树修剪 (8分)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及时清理下垂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等;及时抹芽、去蘖。	未达要求每处(米、平方米)扣0.1分。
		草坪修剪 (4分)	草坪应修剪均匀、平整	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1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0.2分。
		杂草清理 (5分)	要及时清除杂草，无杂草滋生现象。	高度超过30公分的杂草 每株扣0.5分;杂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每株(平方米)扣1分
2	苗木补植与更新 (15分)	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补植 (10分)	行道树不缺株，补植品种及规格应与原品种一致。花坛、绿地内无明显缺株，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的现象。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发现每株(米、平方米)扣0.1分。缺植行道树或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2分
		死树(死株)清理 (5分)	死树(死株)、树桩及干枯死枝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1分
3	水肥管理 (15分)	施肥情况 (3分)	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提供相关发票及影像资料，施肥作业时应提前告知巡查人员。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的扣0.1分
		病虫害防治情况 (7分)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每株乔木或每平方米地被扣0.1分。

		灌溉情况 (5分)	浇水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冲坑或冲毁苗木。	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每坑(米)扣0.1分。
			浇水应及时并浇到、浇透。新栽苗木应做到随栽随浇。	未达要求每株(平方米)扣0.1分。
4	日常管理(8分)	日常整改通知完成情况考核 (5分)	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按时、按量、按标准完成整改。	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一次扣0.5分;二次派遣一次扣1分;三次派遣加倍扣分。以此类推
		生产计划 (3分)	按照生产(卫生)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工作计划。	无月工作计划或未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扣3分,未完成月工作计划的情扣1-2分
		参会情况 (2分)	根据会议通知,承担绿化养护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参加项目部通知的会议或活动。	无故缺席者扣1分;迟到者扣0.5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1.5分。
5	保洁卫生(5分)	日常保洁 (5分)	植物垃圾日产日清。	有明显生活垃圾,每处扣0.2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3分。
6	绿地保护 (7分)	巡查、保护情况 (7分)	发现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需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搜集证据并及时上应急处置小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及时恢复。	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对突发事件造成绿地损坏未及时恢复的,每天扣1分。

7	绿地 防尘 (10分)	防尘情况 (10分)	对路段花坛内绿篱、花灌木上的灰尘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未及时冲洗的每株(米、平方米)扣0.1分。
8	配套考核(含社会监督、数字信息、公益活动、应急响应情况)(15分)	上级领导巡查及社会投诉信访问题 (4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作前置，提前计划，要求零案件、零信访，零问题。	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宗问题扣2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维持扣分不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或整改不合格的加倍扣分。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 (3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作前置，提前计划，不能出现媒体曝光导致恶劣影响的情况。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经核实属于养护公司责任的，每宗案件每次扣3分。
		12345工单 (4分)	接到信息派送后，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整改并回复，不能出现二派，甚至三派现象。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结案，每宗案件扣1分；若二次派遣每宗扣2分；若三次派遣每宗扣4分。
		公益活动、应急事件等响应情况 (4分)	接到公益活动，应急事件(如抢险、迎检及其他临时性、义务性工作通知后，不论区域，及时做出响应、服从指挥听从统一安排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处理。每次扣2分；不服从指挥，每次扣4分。

附件三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管理例会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使绿化养护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要求发展，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参加人员

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项目的负责人参加。

二、召开时间

每月第一个周三上午 8 点 30 分在卫辉市城市管理局会议室召开（有其他事宜可追加会议次数）；除定期的例会外，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现场观摩会，进行实地讲评。

三、会议内容

（一）养护项目负责人：

1. 提交巡查台账；
2. 提交并汇报本阶段工作小结及养护管理计划，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 汇报养护管理问题整改情况及存在问题。

（二）督查情况通报：

1. 对本阶段检查情况进行点评；
2. 通报养护班组对整改通知书问题的完成情况；
3. 12345 信息及上级领导特办通报；
4. 本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例会纪律

1. 会议开始后，要求参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静音，做好会议记录，不随便接打电话。
2. 承担绿化养护项目的负责人不得无故缺席项目例会，有事需向园林绿化中心办公室提前请假。请假后需委托班组长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到会，否则每次扣 1 分。
- 3 承担绿化养护项目的负责人，无故缺席者扣 1 分；迟到者扣 0.5 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 1.5 分。

附件四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

为切实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工作的相关内容和及时掌握、收集本项目园林绿化工作总体情况，更好保护已有绿化成果，提高绿化水平，促进园林绿化日常巡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现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内容。

一、绿化巡察的范围

巡查范围包括:绿化带、公共绿地以及河岸景观带等园林绿化公共设施。

二、绿化巡查的内容

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巡查内容:主要检查道路沿线绿化防护设施有无缺少损坏，变形、污染等情况:检查道路沿线绿化植物的抚育管理，记录新发现的缺株、死株、造型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检查园林绿化设施如花坛、假山、景观喷泉有无损坏、污染、车辆乱停乱放等情况。

广场、公共绿地巡查内容:主要巡查广场、公共绿地环境卫生、绿地污染等现象，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畅通等:绿化景观有无污染、损坏:植被有无缺株、死株等现象:有无公共绿化设施破损的现象。

三、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应定人、定路段、定内容、定时间巡查。巡查人员由 1—2 人组成，巡查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巡查人员在工人施工作业期间不得脱岗，必须进行必要的巡查工作，做好记录工作。

在台风及冰冻等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巡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装备黄色警示灯。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须着工作帽，佩戴袖标，携带米尺、相机、巡查记录等用品，以便在发现问题时及时记录和上报。发现问题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交通疏导警示，六小时内完全解决。

严禁酒后巡查，对擅离职守、不负责任、记录不详或伪造记录者，按违反劳动纪律处分。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掌握巡查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绿化管理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巡查分类

(1) 日常巡查:每天进行全程巡查，不少于两次。由一线养护、生产人员对路旁绿化等进行的日常性外观观察及生长情况等检查。及时发现绿化植物及附属设施的损害情况，记录各绿化植物状况，病害发展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如:及时清理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树枝等。

(2) 经常性检查:主要检查白蚁、红火蚁等病虫害情况，进行专项经常性检查。每个月 2 次，并填写专项经常性检查表。

(3) 特殊巡查:主要是在暴雨、台风、重大节假日或特殊任务等其它可能危及树木、绿化植物的

灾害性气候或节日任务需要时进行的巡查。包括防汛、防台风巡查、重大节假日巡查、特殊任务巡查等。在灾害天气到来之前进行预防性巡查，在灾害天气中进行应急巡查，在灾害性天气过后进行补救性巡查，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任务时进行专项任务巡查。

(4) 专项调查: 对某些数量较多, 危害较大的病害或绿化状况发生异常变化进行较为细致的检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调查频率。

附件五 2026 年广场游园以及道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绿化面积/m²	步道小广场 面积/m²	绿地面积合 计	水面面积/m²	人行横道 树/棵	合计
一、广场、公园									
1	卫州广场	综合	比干大道与卫州 路东北角	17302.34	17912.56	35214.90	9131.87		151982.63
2	东湖公园	综合	卫州路与人民路 西北角	13601.90	12790.11	26392.01	64694.84	37	
3	行政路东段	综合	比干大道至人民 路	10188.41	6360.60	16549.01			
4	顺城关公园	综合	健康路与人民路 东南角	25166.55	37706.55	62873.10	113387.66	26	176260.76
5	镇国塔公园	专类	建设路东	34767.89	12281.20	47049.09	3041.38	115	50090.47
6	高速口节点	游园	高速上下口区域	29160.51	3810.02	32970.53		9	32970.53

7	健康主题游园	主题公园	健康路中段（老体育场）	2485.61	5318.92	7804.53		10	7804.53
8	儿童主题公园	主题公园	和平路与学院西路东南角	12934.12	15624.76	28558.88		19	28558.88
9	文财园	社区	比干大道与太公路东南角	7008.97	4297.87	11306.84		10	11306.84
10	老卫河宝塔 东 路节点绿化		老卫河与宝塔东路交叉口	13850.49	3421.51	17272.00			17272.00
合 计				166466.79	119524.10	285990.89	190255.75	226	476246.64
一、道路									
1	比干大道	道路	S101 一比干庙	74023.81	450717.01	524740.82		1544	74023.81
2	卫州路	道路	友谊路一卫辉南路	3134.50	81764.80	84899.30		246	3134.50
合 计				77158.31	532481.81			1790	77158.31